## 关于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87 号

#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,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,最高理财资金额为2.75亿元,占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.86%,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仅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8日